

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師生對外競賽優異獎勵金申請辦法

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

壹、依據：

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二條。

貳、宗旨：

本會為鼓勵福和國中師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為校爭光，特訂定獎勵辦法。

參、實施辦法：

- 一、獎勵對象：福和師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獲得前三名者。
- 二、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編列預算並籌措經費支應。
- 三、各項比賽均以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舉辦之比賽為獎勵之依據。〈參加隊數須在五隊以上之比賽〉
- 四、參加競賽類別：分為雙和區賽（含永和區）、新北市賽、全國賽（含台灣區）及國際賽比賽（國際賽需為國內比賽過後受推薦出國競賽之賽事）等四級。上述各項競賽同一性質者，以擇優申請最高層次獎勵為主。不得重複申請。
- 五、獎勵項目分為個人及團體二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 （一）個人獎項為 1 至 4 人參加之競賽，2 人以上之獎勵金為個人獎勵金之二分之一。
 - （二）團體獎項為五人以上參加之競賽，其中 5 至 20 人為小團體。21 人以上為大團體。小團體之獎金為團體獎金之二分之一。
- 六、未列名次之競賽如音樂比賽美術展覽等其成績為特優、優等、甲等獲獎隊數不一。擇成績最優 3 名獎勵，特優視為第一名，優等、甲等需證明在前三名內，始得申請獎勵。
- 七、各項獎勵之申請均須附原始資料含秩序冊獎狀之影本（正本備查驗）。
- 八、各項個人競賽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比照學生給予獎勵，但每項

比賽指導學生獲獎之申請件數不得超過三件（含三件）。

九、申請項目若如已獲上級單位或主辦單位所頒發之獎勵金，且金額超出本辦法之獎勵金上限時，不得提出申請。未達上限者，應補發差額。

十、指導老師若超過 1 人以上，若長期(超過一年)辛苦付出獲肯定，由競賽報名業務組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報基金會比照獲獎等級之指導勵金專案獎勵。

肆、各類獎勵金申請標準：

一、個人獎勵部份

級別	組別	名次及獎勵金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雙和區級	學生組	1,500	1,000	800	指導老師一人為限
	教師組	1,500	1,000	800	
新北市級	學生組	3,000	2,500	2,000	指導老師一人為限
	教師組	3,000	2,500	2,000	
全國級	學生組	6,000	5,000	4,000	指導老師一人為限
	教師組	6,000	5,000	4,000	
國際級		專案獎勵	專案獎勵	專案獎勵	

二、團體獎勵部份（指導教師一人為限）

級別	名次及獎勵金			指導老師獎勵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雙和區級	3,000	2,000	1,600	1,500	1,000	800
新北市級	6,000	5,000	4,000	3,000	2,500	2,000
全國級	12,000	10,000	8,000	6,000	5,000	4,000

國際級	專案獎勵	專案獎勵
-----	------	------

伍、審查：各項成績由各處室提出證明，交由基金會代表審核。

陸、頒獎：利用校慶或其他公開場合頒發。

柒、本項獎勵金額視當年本會經費籌募狀況，若經費不足得依照比例減少頒贈之。

捌、本辦法經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之。